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（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许浦村钱家湾生产队）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许浦村钱家湾厂房增设消防泵房及集体物业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许浦村钱家湾厂房增设消防泵房及集体物业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1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松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85.730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8.197847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松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7 日

